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1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是行政单位，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1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职能：1.负责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机关党组会议等有关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2.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文电、保密、档案、公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财务、后勤、信息宣传、信息网络建设、目标管理等工作。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4.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工作，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5.负责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区人大办总编制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2人，工勤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员14人，其中：行政

人员 12 人，事业人员 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在常委会领导下，主要服务保障常委会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把牢履职正确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部署。组织人大干部、各级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培训，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请示报告制度，服务人事任免保规范，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程序。二是抓实管党治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坚持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收缴党费、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廉政教育守底线，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及时通报反面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巡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梳理，深刻剖析原因，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深入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和机关效能提速行动，聚焦人大监督、代表履职等重点工作的堵点难点，以优良作风保障常委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助力常委会依法履职。高质量完成各类文件、工作报告、领导讲话等文稿的起草、修改和审核工作，确保准确传达常委会决策意图。精心组织、筹备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专题询问、工作评议、执法检查等各类会议活动，实现零差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四是服

务全区中心大局。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机关干部参与乐山机场、岷江航电老木孔和东风岩枢纽、D级化工园区创建等全区中心工作。配合常委会开展城乡居民供水用水、农村道路建设、茫溪河流域治理等民生领域监督工作，做好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的服务保障。配合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法”、“行政许可法”等执法检查，做好上级人大立法调研10余次的服务保障，协助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依法治区纵深推进。五是激发履职活力。夯实履职平台基础，配合常委会持续打造规范化代表之家，做好金粟镇庙儿山片区、牛华镇沔坝片区“代表之家”省级、市级典型案例的后续建设和服务工作。丰富代表履职活动，协助常委会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述职月活动。狠抓建议办理服务，做好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分办、督办服务，办理态度和结果满意率均达100%。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服务工作，保障2025年票决的5件民生实事全部完工。配合常委会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提升依法服务监督的能力。协助常委会加强对各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指导，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先进典型的挖掘和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年计划使用预算资金478.75万元，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区人大三个专委和区人大常委会八个委室，采用调研、走访、视察等方式，深入了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开展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提供依据和参考；区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开展监督；完成区委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配合上级人大机关调研和视察等工作；维持机关的日常运行；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区人代会，完成会议资料印制、会场租赁等；按时、高效做好会务工作，保障会务各项程序顺利圆满；做好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系统维护、硬件设施采购及维护，拓展人大预算审查的广度和深度，切实提高监督实效性。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部门2025年末财政资金拨款收入559.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378.64万元，项目支出拨款180.6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5年资金支出情况按项目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5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81元，住房保障支出20.79万元。

2.2025年资金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378.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6.42万元，公用经费42.22万

元），项目支出180.63万元。

3.2025年资金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318.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2.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5万元。

详见下表：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按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2.41	474.08	470.02	-4.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9	51.65	51.65	0
卫生健康支出	9.47	16.81	16.81	0
住房保障支出	21.44	20.79	20.79	0
合计	484.21	563.33	559.27	-4.06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决算与全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347.7	379.7	378.64	-1.06
人员经费	294.85	337.48	336.42	-1.06
公用经费	52.85	42.22	42.22	0
二、项目支出	136.51	183.63	180.63	-3

合计	484.21	563.33	559.27	-4.06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2025年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无历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2025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本部门当年主要目标是:

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完成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和法律监督；完成区委中心工作；依法开好区人代会、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等会议；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培训等，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代表工作更加规范，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本部门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召开各类会议	≥40场次	完成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份数	≥1198份	完成
		全年开展走访调研人次	≥800人次	完成
		每年开展代表之家活动	≥100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资料印刷内容契合度、工作资料印制合格率	=100%	完成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合格率	=100%	完成
		全年开展走访调研内容准确率	=100%	完成
		开展代表之家活动内容契合度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区人代会会议召开及时率，区人代会会议资料印刷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召开及时率，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资料印刷发放及时率，党建活动开展及时率，区委中心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完成
		全年开展走访调研及时率	=100%	完成

		开展代表之家活动及时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成本	=478.75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报刊征订投入使用率、区人大代表履职补助发放应发尽发率	=100%	完成
		重点监督检查“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结果利用率	=100%	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工作正常保障率，党建活动正常开展率	≥95%	完成
		区人代会会议工作正常保障率	=100%	完成
		预算联网审查监督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大代表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良好	完成
		八委室三专委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完成
		人大事务综合业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完成
		区人代会会议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好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好	基本完成
		调研走访工作人员满意度，监督检查报告使用者满意率	≥96%	基本完成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各类会议参会人员满意度，党员满意度	≥90%	基本

				完成
		区人代会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95%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5年，本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基本完整。

③目标完成

本部门2025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分别是:（1）2024年市人大代表经费5.46万元；（2）2025年度市人大代表经费5.6万元；（3）人代会会议经费55万元；（4）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42万元；（5）代表专项经费41.07万元；（6）人大代表之家经费2.97万元；（7）“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21.05万元；（8）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7.48万元。以上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为180.6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80.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全面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④编制准确性

本部门2025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84.21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75.06万元，全年度预算支出总额为559.27万元，预

算编制偏差率为13.42%。本部门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控制

①节能降耗:

本部门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0.2万元,与上年0.2万元持平;电费实际耗用金额0.20万元，与上年0.2万元持平。

②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0万元，较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1.13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0.51万元，较上年增加0.62万元，增长121.57%。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决算	0	0.51	0
2025年决算	0	1.13	0
增减变动额	0	0.62	0

增减变动率（%）	0.00	121.57	0

③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4年决算	115.59	0	0.2	0.2	0	115.99
2025年决算	31.23	0	0.2	0.2	0	31.63
增减变动额	-84.36	0	0	0	0	-84.36
增减变动率(%)	-72.98	0.00	0.00	0.00	0.00	-72.73

2025年，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因新增区人大办信息服务和预算联网中心），“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较上年持平。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5年年初预算数	6.07	0	0.2	0.2	0	6.47
2025年决算数	31.23	0	0.2	0.2	0	31.63
差额	25.16	0	0	0	0	25.16
偏差度（%）	414.50%	0.00%	0.00%	0.00%	0.00%	388.87%

2025年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年初预算与2025年决算相偏差程度如上表。

（2）动态调整

本部门2025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3）执行进度

2025年下达预算总额559.27万元。根据本部门的科目明细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5年6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和12月31日实际支出分别为300.39万元、435.79万元、493.22万元、559.27万元；实际预算支出分别占部门预算总额的53.71%、77.92%、88.19%、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增加13.71%、10.42%和5.69%和0.00%。

详见下表:

2025年度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月30日	9月30日	11月30日	12月31日
实际执行金额	300.39	435.79	493.22	559.27
执行进度	53.71%	77.92%	88.19%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13.71%	10.42%	5.69%	0.00%

3.完成结果情况

（1）预算完成

本部门1-12月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84.21万元，调整后预算563.33万元，实际执行资金总额为559.27万元，执行率99.28%

（2）违规记录

本部门2025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整体情况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本部门严格按照《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五府办函〔2016〕3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规划合理：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

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结果符合：8个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2）项目实施

分配科学：8个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及时：本部门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3）完成结果：

本部门2025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分别是：（1）2024年市人大代表经费5.46万元；（2）2025年度市人大代表经费5.6万元；（3）人代会会议经费55万元；（4）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42万元；（5）代表专项经费41.07万元；（6）人大代表之家经费2.97万元；（7）“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21.05万元；（8）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7.48万元。以上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为180.6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80.63万元，以上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183.63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180.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7%。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完成。详见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预算完成详见下表：

2025年度自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调整后预算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1	2024年市人大代表经费	5.46	5.46	5.46	5.46	100.00
2	2025年度市人大代表经费	0.00	5.6	5.60	5.60	100.00
3	人代会会议经费	35.00	55	55.00	55.00	100.00
4	八委室视察调研走访经费	40.00	42	42.00	42.00	100.00
5	代表专项经费	30.00	41.07	41.07	41.07	100.00
6	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5.00	2.97	2.97	2.97	100.00
7	“数字人大”信息化平台建设	21.05	21.05	21.05	21.05	100.00
8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整治项目（第一批）	0.00	7.48	7.48	7.48	100.00
9	2024年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示范点建设补助资金	0.00	3	0.00	0.00	0.00
	合计	136.51	183.63	180.63	180.63	98.37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8个，实施绩效情况详

见上表。

违规记录：本部门无违规的情况。

2.50万元以上项目：本部门50万元以上项目1个，为人代会会议经费55万元。详见下表：

2025年度50万元以上项目自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调整后预算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1	人代会会议经费	35.00	55	55.00	55.00	100.00
	合计	35.00	55	55.00	55.00	100.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本部门根据各项指标数据准确计算出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1分。

（2）信息公开

目标公开：本部门按照要求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预算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

自评公开：本部门将按相关要求对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一并进行公开。

（3）整改反馈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2025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本部门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1分。详见2025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评分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经济科目细化程度不够。

2.存在预决算偏差程度差异问题。

3.在部门绩效目标的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提升财务专业知识水平，正确规范使用经济科目、功能科目。

2.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支出结构。充分了解预算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